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4n1725

法華宗要

新羅　元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25 [cf. No. 262]
法華宗要

元曉師撰

將欲解釋此經，略開六門分別(初述大意、次辨經宗、三明詮用、四釋題名、五顯教攝、六消文義)。

初述大意者，《妙法蓮華經》者，斯乃十方三世諸佛出世之大意，九道四生咸入一道之弘門也。文巧義深、無妙不極，辭敷理泰、無法不宣。文辭巧敷，花而含實；義理深泰，實而帶權。理深泰者，無二無別也；辭巧敷者，開權示實也。開權者，開門外三車是權、中途寶城是化、樹下成道非始、林間滅度非終。示實者，示四生並是吾子、二乘皆當作佛：塵數不足量其命、劫火不能燒其土，是謂文辭之巧妙也。言無二者，唯一大事，於佛知見開示悟入、無上無異令知令證故。言無別者，三種平等，諸乘諸身皆同一揆世間涅槃，永離二際故，是謂義理之深妙也。斯則文理咸妙，無非玄則離鹿之軌，乃稱妙法；權華開敷實菓泰彰，無染之美假喻蓮花。然妙法妙絕，何三何一？至久至冥，誰短誰長？茲處怳惚，入之不易，諸子瀾漫出之良難，於是如來引之以權，羨羊車於鹿苑，示有待之危身；駕白牛於鷲岳，顯無限之長命。斯迺借一以破三，三除一捨；假修以斥短，短息而修忘。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蕩然靡據，肅焉離寄，不知何以言之，強稱妙法蓮花。是以分坐令聞之者，尚受輪王釋梵之座；經耳一句之人，並得無上菩提之記。況乎受持演說之福，豈可思議所量乎哉？舉是大意以標題目，故言「妙法蓮花經」也。

第二辨經宗者，此經正以廣大甚深一乘實相為所詮宗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一乘實相略說有二，謂能乘人及所乘法。此經所說一乘人者，三乘行人、四種聲聞、三界所有四生眾生，並是能乘一佛乘人，皆為佛子、悉是菩薩，以皆有佛性、當紹佛位故。乃至無性有情，亦皆當作佛故，如《寶雲經》言：「菩薩發心便作是念：『一切世界中少智眾生，愚癡瘖瘂無涅槃分，不生信心者，諸佛菩薩之所棄捨，如是眾生我皆調伏，乃至坐於道場得阿耨菩提。』發此心時，魔宮震動。」又言：「菩薩成佛眾願滿足。」〈方便品〉說：「三世諸佛但教化菩薩。」〈譬喻品〉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故。」又言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」斯則無一眾生而非佛子，所以廣大；此眾生界即涅槃界，是故甚深。如論說言：「三界相者，謂眾生界即涅槃界。」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，是謂能乘一佛乘人也。此一乘人所乘之法，略而

說之有四種：一謂一乘理及一乘教、一乘之因一乘之果。一乘理者，謂一法界，亦名法身、名如來藏。如《薩遮尼揵子經》云：「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『若無三乘差別性者，何故如來說三乘法？』佛言：『諸佛如來說三乘者，示地差別，非乘差別；說人差別，非乘差別。諸佛如來說三乘者，示小功德知多功德，而佛法中無乘差別。何以故？以法界法無差別故。』」《金光明經》言：「法界無分別，是故無異乘。為度眾生故，分別說三乘。」又此經言：「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。」論釋此云「實相者，謂如來藏。法身之體，不變相故。」又下文言同者，示諸佛如來法身之性，同諸凡夫、聲聞、辟支佛等，法身平等無有差別故。案云：如來法身如來藏性，一切眾生平等所有，能運一切同歸本原。由是道理無有異乘，故說此法為一乘性。如是名為一乘理也。一乘教者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從初成道乃至涅槃，其間所說一切言教，莫不令至一切智地，是故皆名為一乘教。如〈方便品〉言：「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譬喻言辭，而為眾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從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故。」是教遍通十方三世、無量無邊，所以廣大。故一言一句皆為佛乘，一相一味是故甚深，如是名為一乘教也。一乘因者，總說有二：一者性因、二者作因。言性因者，一切眾生所有佛性，為三身果而作因故。如〈常不輕菩薩品〉云：「我不輕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。」論釋此言：「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。」又言：「決定、增上慢二種聲聞，根未熟故，佛不與授記，菩薩與授記。菩薩與授記者，方便令發心故。」當知依此經意而說趣寂，二乘、無性有情皆有佛性，悉當作佛。言作因者，若聖、若凡、內道、外道、道分、福分、一切善根，莫不同至無上菩提。如下文言：「或有人禮拜，或復但合掌，乃至舉一手，或復少傾頭；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乃至廣說。《本業經》言：「凡聖一切善，不受有漏果，唯受常住之果。」《大悲經》言：「佛告阿難：『若人樂着三有果報，於佛福田，若行布施諸餘善根，願我世世莫入涅槃。以此善根不入涅槃，無有是處。是人雖不樂求涅槃，然於佛所種諸善根，我說是人必入涅槃。』」《尼健子經・一乘品》言：「佛語文殊：『我佛國土所有僧伽、尼乾子等，皆是如來住持力故，方便示現。此諸外道善男子等，雖行種種諸異學相，皆同佛法一橋梁度，更無餘度故。』」案云：依此等文，當知佛法五乘諸善及與外道種種異善，如是一切皆是一乘，皆依佛性無異體故。如《法花論》顯此義：「云何體法者？謂理無二體。無二體者，謂無量乘皆是一乘故。」而下文言：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，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者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後得果故」者，為顯種子無上義故，旦

約發心善根而說，非謂餘善不得佛果，是故□違前所引文。由是言之，若凡、若聖一切眾生，內道、外道一切善根，皆出佛性同歸本原，如是本來唯佛所窮，以是義故廣大甚深，如是名為一乘因也。一乘果者，略說有二種：謂本有果及始起果。本有果者，謂法佛菩提。如〈壽量品〉云：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，若退、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、非虛、非如、非異。」案云：此文就一法界顯一果體，非有體故非實，非無體故非虛，非真諦故非如，非俗諦故非異。如《本業經》云：「果體圓滿無德不備、無理不周、無名無相、非一切法可得、非有體非無體。」乃至廣說。又言：「二體之外，獨在無二」，故是明法佛菩提果體。始起果者，謂餘二身。如論說言：「報佛菩提者，十地行滿足，得常涅槃證故。」如經言：「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。」應化菩提者，隨所應見而為示現。謂出釋宮、樹下成道及與十方分身諸佛。如〈寶塔品〉之所廣明。總而言之，一切眾生皆修萬行，同得如是□菩提果，是謂一乘一乘果也。如〈方便品〉云：「舍利弗當知，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，化一切眾生，皆令入佛道。」案云：此文正明如來所願滿足。所以然者，遍化三世一切眾生，如應皆令得佛道故。如《寶雲經》云：「譬如油鉢，若已平滿，更投一滴，終不復受。菩薩成佛，眾願滿足，亦復如是，更無減少一塵之願。」《大雲密藏藏經》云：「大雲密藏菩薩曰言：『世尊！唯願如來，為未來世薄福眾生，演說如是深進大海水潮三昧。』佛言：『善男子！莫作是言。何以故？佛出世難，此《大雲經》聞者亦難，云何偏為未來之？吾當遍為三世眾生廣門分別。』」《花嚴經》云：「如來轉法輪，於三世無不至。」依此等文，當知諸佛初成正覺，一念之頃遍化三世一切眾生，無一不成無上菩提，如昔所願已滿足故；設有一人不成菩提，如昔所願即不滿故。雖實皆度而無盡際，雖實無際而無不度，以無限智力度無限眾生故。而此經下文言：「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，今猶未盡，復倍上數。」論釋此云：「我本行菩薩道今猶未滿者，以本願故，眾生界未盡，願非究竟，故言未滿，非謂菩提不滿足故。所成壽命復位上數者，示現如來常命方便，顯多過上數量，不可數知故。」此論意者：為明約今眾生未盡□如是時本願未滿，非謂菩提已滿而其本願未滿，亦非本願未滿而說佛法已足。如《花嚴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未成菩提，佛法未足、本願未滿。」是故當知願與菩提，不滿等則已，滿則等滿，如是名為一乘果也。合而言之，理教、因果如是四法，更互相應共運一人到薩婆若，故說此四名一乘法。猶如四馬更互相應共作一運，故說四馬名為一乘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問：理教及因共運眾生到薩婆若，此事可爾。果既到究竟之處，云何與三共運眾生？解云：此有四義。一者由未來世有佛果力，冥資眾生令生善心，如是展轉令至佛地。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以現在世煩惱因緣能斷善根，未來佛性力因緣故還生善根」故。二者當果報佛現諸應化，化令眾生令得增進。如《本業經》云：「自見己身當果，諸佛摩頂說法，身心別行不可思議」故。三者此經六處授記，記當得成阿耨菩提。由得此記，策心進修當果屬彼□得運彼故。下文言：「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」。四者此經中說一切種智，無□不盡、無德不備，一切眾生同到此果。眾生緣此能詮所詮，發心勝進，逕四十心，遊戲神通，化四生類，故說眾生乘於果乘，乘乘能運因地眾生。如下頌：「諸子是時，歡喜踊躍，乘是寶車，遊於四方。」由方是四義，當知果乘與餘三法共運一人，人人四法因緣和合，遠離諸邊不可破壞，除此更無若過若增，如是名為廣大甚深究竟一乘真實相也。所詮之宗略述如是。

第三明能詮用者，如〈法師品〉云：「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」此文正明是經勝用，用有二種，謂開及示。開者開於三乘方便之門，示者示於一乘真實之相。總說雖然，於中有三：先開、次示、第三合明開示之用。先明開義即有二種，謂所開之門及能開之用。所開之門即三乘教，此名方便。略有四義：一者佛方便智之所說教，依主立名名方便教；二者即三乘教巧順三機，持乘作名名方便教；三者為一乘教作前方便，因是後說一乘正教，對後正教名為方便；四者於一乘理權說方便非真實說，是方便義對真實說名為方便，依此四義故名方便。此名為門，有其二義：一者出義，諸子依此出三界故；二者入義，又依此教入一乘故。然門有二名，若言佛門人門，則門非佛人；若言板門竹門，則門是板竹。今三乘教名方便門者，同板竹門，門即方便，是故名為方便門也。開方便門，方便有其二義：若望出義，說三乘時開而不閉；望其入義，說三之時閉而不開，雖出三界未入一乘，故今說一乘教，言三是方便，方開方便門令入一乘故。如下文言：「當知諸佛方便力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此言正開方便之門，諸餘言語例此可知。次明示用，於中亦二：先明所示、次明能示。所示之真實相，謂如前說，一乘人法、法相常住、道理究竟，天魔外道所不能破、三世諸佛所不能易，以是義故名真實相。而非三非一、無人無法，都無所得，如是正觀乃名真實究竟一乘。所以然者，諸有所得無道無果不動不出，故知如前非三是一。能乘所乘人法之相不出四句，是有所得。云何說此為真實相？解云：此言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若言非三是一，不出四句故，是有所得非究竟者，是則有得為非、無得為是，亦入四句故，是有所得亦非正觀；若言寄言說無所

得，而非如言取於無得，是故無得不入四句者，他亦寄言假說一乘，而非如言取於一乘，所以一乘亦出四句，是故當知遂言俱非，不如言取。二說無異。

問：若不取言皆為實者，彼三乘教亦應是實。

答：通義皆許，而有別義，以三乘教下都無三理，一乘教下不無一理，故三是權、一乘是實。雖不無一而非有一，是故亦非有所得也。所示真實其相如是。能示□用有其二種：一者則開之示，如前開三是方便時，即知一乘是真實故，如開門時即見內物。二者異開之示，異前開三別說一乘，聞之得悟一乘義故，如以手□方見內物。如下文言：「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如是等言是示真實相也。第三合明開示用者，一開示中合有四義：一者用前三為一用，前三乘之教即為一乘教故。二者將三致一，將彼三乘之人同致一乘果故。三者會三歸一，會昔所說三乘因果還歸於本一乘理故。四者破三立一，破彼所執三乘別趣以立同歸一乘義故。此經具有如是四種勝用，故言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

問：用三為一、將三致一，是二未知以何為證？

答：〈方便品〉言：「佛以無數方便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」此文正是用三為一之證也。又言：「是諸眾生從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此言正是將三致一之證也。

問：會三因果歸本一者，為當三皆非實故歸於一實耶？為當唯二非實故歸於一實耶？若如後者，何故經言：「我有方便力，開示三乘法。」若如前者，云何復言：「唯是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

答：或有說者，三皆非實，如前文說。而言一實二非真者，三中之一與無三之一俱是佛乘，通說是實；餘二不用開，別言非實。由是義故，二文不違。或有說者，唯二非實，如後文故。而說三乘皆方便者，於一實中加二非實合說為三，是三非實。如人手內實有一菓，方便言三。三非是實，無三菓故，考而論之，一菓是實、二是方便，有一菓故。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於一佛乘開為三分。」如人分一斗米以為三聚，亦得言「會三聚歸一」，亦得言「會二聚歸」，會三會二猶是一義，不相違也。或有說者，前後二文各有異意，不可一會。所以然者，三乘之教有其二種：一者別教、二通教。別教三乘三皆非實，皆是方便，以彼教說三僧祇劫唯修四度，百劫之中修相好業，最後身中修於定惠，菩提樹下成無上覺，如是因果以為佛乘，是故佛乘亦是方便。若論通教所說三乘，佛乘是實，定餘二非真，以彼教說於十地中具修六度萬行圓滿致薩婆若，此薩婆若果不與三世合，如是因果究竟真實，此為佛乘，豈是方便？是故當知二文意異。「我有方便力，開示三乘法」者，是顯別

教所說三乘也，「唯是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」者，是對通教所說三乘，其餘諸文皆作是通。
問：若說別教三乘因果皆是方便故歸一者，為歸一因？為歸一果？
答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隨其本歸因歸果，是義云何？聲聞緣覺、若因若果，皆於一因分別為二。如經說言：「聲聞、緣覺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當知此二皆歸一因，歸一因故終致一果。彼教中說「佛乘因果分別，佛地化身少分」。如經說言：「我實成佛已來，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」故。當知彼說佛乘因果，同歸於此一乘果內。若有菩薩依彼教故，望樹下佛發心修行，如是願行歸於一因，同彼二乘未至果故。通而言之，應作四句：一以方便因歸真實因，謂菩薩因及二乘因；二以方便果歸真實果，謂於樹下成無上覺；三以方便因歸真實果，謂樹下佛前菩薩行；四以方便果歸真實因，謂二乘人之無學果。總攝如是四句，以說會三歸一。
問：方便教中有人天乘，何故不會此二唯會彼三？
答：會三之言亦攝此二。所以然者，法花教中說三乘有二：一者三車所譬，出〈喻品〉；二者三草所況，出〈藥草品〉。此義云何？人天二乘合為小乘，如小藥草。聲聞、緣覺名為中乘，如中藥草。依彼別教發心菩薩，說名為大乘，如大藥草。會此三乘即攝五乘，然彼人天會因而不會果，果是無記，不作一因故。彼因善法有二功能，報因功能亦不會之，有受盡故；等流因用是今所會，無受盡故。會此因義入第一句。
問：會三歸一其義已顯，破三立一云何可知？
答：欲知此義，有廣有略。略而言之，破四種三：一執三教定非方便、二執三人定是別趣、三執三因別感、四執三果別極。破此四種所執之相，遣其四種能執之見，是故建立一乘真實，謂立一教故則破三教、立一人故則破三人、立一因故則破三因、立一果故則破三果、立一理性通破四三。以四一皆同一乘理故，略說如是。廣而論之，為破十種凡聖執故，說七種譬及三平等，此義至彼第六門釋。第三明詮用竟也。
第四釋題名者，具存梵音，應云薩達摩分陀利修多羅，此云妙法蓮華經。言妙法者，略有四義：一者巧妙、二者勝妙、三者微妙、四者絕妙。言巧妙者，此經巧開方便之門、巧滅執三之見、巧示真實之相、巧生已一之惠，以是四義而作真軌，故言妙法。言勝妙者，此經能宣一切佛法、能示一切神力、能顯一切祕藏、能說一切深事，以此四義最為勝妙，故名妙法。如〈神力品〉云：「以要言之，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、如來一切自在神力、如來一切祕密之藏、如來一切甚深之事，皆於此經宣示顯示顯說。」故言妙法。言微妙者，此經所說一乘之果，無妙德而不圓、無雜染而不淨、無義理而

不窮、無世間而不度，以是四義故名微妙之法。如〈譬喻品〉云：「是乘微妙，清淨第一，出諸世間，為無有上。」故言妙法。言絕妙者，此經所說一乘法相，廣大甚深離言絕慮，以是四義故為絕妙之法。如〈方便品〉云：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諸餘眾生類，無有能得解。」故此四義中，巧妙、勝妙之法，當能詮用立名；微妙、絕妙之義，從所詮宗作目。合而言之，具含如是巧勝、微絕十有六種極妙之義，十方三世無二之軌，以是義故名為妙法。妙法之名略釋如是。蓮花之喻，有別、有通。通者，此華必具華、鬚、臺、實四種合成，殊為美妙，喻於此經具四妙義合成一經，故名妙法。別而言之，即有四義：一者，蓮花之類有四種中，分陀利者是白蓮花，鮮白分明、花開實顯，喻於此經，了了分明開權顯實之巧妙也。二者，此花凡有三名，未敷之時名屈摩羅，將落之時名迦摩羅，已敷未衰處中之時開榮勝盛稱分陀利，喻於此經，大機正發之盛時，宣示顯說之勝妙也。三者，此花非直出離泥水，亦乃圓之香潔、眾美具足，喻於此經所說佛乘出煩惱濁、離生死海、眾德圓滿之微妙也。四者，此花非直荷廣[艹/禍]深，亦乃不着水涕、不染塵垢，喻於此經所說一乘，法門廣大、道理甚深、離言絕慮之絕妙也。由是四義有同妙法，故寄是喻以立題名也。

第五明教攝門者，是《法華經》何教所攝？為是了義？為不了義？有說，此經是不了義。所以然者，大分佛教有三法輪：一者有相法輪，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依四諦相轉法輪故，如《阿含經》等。二者無相法輪，唯為發趣菩薩乘者，依法空性轉法輪故，如《般若經》等。三者無相無上法輪，普為發趣三乘者，依諸法空。

無自性性而轉法輪，無上無容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等。此中前二是不了義，第三法輪是真了義，是義具如彼論廣說。此《法華經》是第二攝，如偈說言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」故。是故當知，第二無相法輪所攝。既屬第二，是不了義。此義即以二文為證：一者即彼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道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何以故？由彼本來唯有下劣種性故、一向慈悲薄弱故、一向怖畏眾苦故。」乃至廣說。二者《對法論》言：「眾生意樂樂樂者，如為不定種性者捨離下劣意樂故，記大聲聞當得作佛。又說一乘，更無第二。」案云：彼經既是究竟真實了義說，說言聲聞永不成佛。是知《法花》說諸聲聞當得作佛，是方便語不了義說。是故《阿毘達磨》□云：「是隨眾生意樂而說，非是直說真實道理。」修多羅者以文為勝，阿毘達磨以理為勝。由有如是二種明證，當知法花一乘之教定非究竟了義說也。或有說者，《法花經》是究竟了義。所以然者，如來一代所說教門，略攝不出

三種法輪。何者為三？一者根本法輪、二枝末法輪、三者攝末歸本法輪。根本法輪者，謂佛初成道花嚴之會純為菩薩廣開一因一果法門，謂根本之教也。但薄福鈍根之流，深不堪聞一因一果，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謂枝末之教也。四十餘年說三乘之教陶練其心，今至法花之會始得會三歸一，即攝末歸本教也。如〈信解品〉明長者居師子坐，眷屬圍遶，羅列寶物，即指花嚴根本教也。喚子不得故，密遣二人，脫珍御服着弊垢衣，謂隱一說三，枝末教也。如富長者知悉下劣，柔伏其心，乃教大智，謂攝末歸本教也。是□諸門處處有文，當知此中初後二教同是究竟了義之說。第二教者，於一說三，皆是方便不了義說。為成此義，明證有二：一者修多羅、二者阿毘達磨。修多羅者，略引三文，一者如〈安樂行品〉云：「此《法花經》能令眾生至一切智。一切世間多怨難信，先所未說而今說之，是諸如來第一之說，於諸說中最為甚深，末後賜與，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，今乃與之。」二者〈化城品〉云：「是諸佛方便，分別說三乘，唯有一佛乘，息處故說二。」三者《勝鬘經》云：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四智究竟得蘇息處，亦是如來。」是方便有餘不了義說。如是等文不可具陳。阿毘達磨者，略引三處文。《法花論》云「決定、增上慢二種聲聞，根未熟故，佛不與授記，菩薩與授記。菩薩與記者，方便令發心故。」二者《智度論》說：「問：『阿羅漢先世因緣之所受身必應當滅，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？』答：『得阿羅漢時，三界諸漏因緣盡故，更不復生三界。有淨佛土出於三界，乃至無有煩惱之名，於是國土佛所，聞《法花經》具足佛道。』」三者《寶性論》云：「問：『說闡提無涅槃性，常不入涅槃者，此義云何？為欲示顯謗大乘因故。此明何義？』『為欲迴轉誹謗大乘心、不求大乘心，依無量時，故作是說，以彼實有清淨性故。』」依是等文，當知諸教說有二乘，定不成佛，及說無性有情等言，皆是方便不了義說。若說「一乘更無第二，一切眾生皆當作佛」，如是經典是真了義。

問：若立初師義者，後師所引文，云何和會？

：彼師通曰：諸一乘教所說諸文，皆為護彼不定性者，皆是方便。故不相違。《法花論》文及《寶性論》亦為述後方便教意，《智度論》文說「阿羅漢生淨土」者，是約不定種性聲聞。由是道理，亦不相違。

問：若立後師義者，前所引證，云何得通？

：彼師通云：《深密經》說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」者，是明決定當入無餘，永不能令不入無餘，直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是故說為一向趣寂。然彼聲聞入無餘時，住八萬劫或住六萬、四萬、二萬，然後起心即入大，生於淨土，具足佛道。若論不定種

性人者，唯住有餘依地入大，如《瑜伽論》分明說故。是故彼經亦不相違。對法論文說一乘教為方便者，是述三乘權教之意，而非究竟道理之說，如彼執三乘者說云：十五有漏八無記者，是約麁相境界而說，非是究竟真實道理。是故當知彼對法論或有述於方便教文。由是道理，不相違也。

問：二師所通一據相違，何者為實？何者為勝？

答：皆是經論，有何不實？所以然者，為護一向趣寂者意，則如初師所通為實；為護不定種姓人意，則如後師所說為實，皆當物機各得和通故。若就道理判其勝負者，彼師義狹而且短，彼說佛□不遍一切故，又說二□竟斷滅故。第二師義寬而復長，返前短狹其義可知，斯則以短狹義會寬長文，文傷□□會；用寬長義容短狹文，文狹則無傷、義則易會。由是道理，後說為勝。是故當知此《法花經》乃是究竟了義之教也。今依是義以通諸文，諸文相違皆得善通。所以然者，以諸了義究竟教內，不無方便不了之言，如《解深密經》中說言：「一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同皆共一此妙清淨道，皆同是一究竟清淨如。□是道理為彼經宗。」所以彼經是真了義。而彼經說「寂趣聲聞終不能得坐於道場」，如是等文是方便說，為護決定二乘意故，作是方便不了義說。由是道理，夫人性等說彼以為不了義說。如是二文不相違也。又此《法花經》中說言「為□□故，化作寶城，更止息已，終引佛果」。依是道理以說一乘，是為經究竟了義。此經亦有不了義語，□直說言「唯有□□，無二無三」，是文為□□定□□說無趣寂二乘之行，而實不無趣寂二乘之行，是故說無是方便語。由是道理對法論說為方便者，亦有道理也。

法花宗要

弘安六年八月十七日相承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